

#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罚决字〔2024〕10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江西嘉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MA35HE8RX6

法人代表: 潘伟中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府北路联建房6号1-301室

项目联系人: 甘建军 电话: 19914519081

###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你单位在“武宁中等专业学校整体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公寓床架及公寓储物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JX-2024GK-02)”采购活动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不按委托协议约定收费。

###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单位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限期改正(5个工作日内将多收款项 3.23

万元退回给中标供应商)；2.警告；3.罚款2万元。

####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4000730335560通过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将相关整改材料（收款凭证和转账记录）送我局采购办。

####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